專櫃線裝書目

館藏戴君仁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・史部金石類暨史評類 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史部・金石類

附:無。

藏印:「戴顧志鵵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,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:粗黑口,單魚尾,四邊單欄。半葉十六行,行二十四字;小字雙行,行四十八字。板框 10.4×14.2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幣〇」(或「簡考」)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首、次跨行上題「釋幣〇」(「釋幣下」的首行多「歷代布帛修廣價值考」,或題「簡牘檢署攷」),下跨行題「王 忠整公遺書內編」,三行下題「海甯 王國維」,卷末題「幣〇」、 「開封關葆謙上虞羅福葆同校」。

二書之扉葉分別題「釋幣」、「海甯王氏校印」,「簡牘檢署 考」、「海甯王氏校印」。

戴甲骨文字研究二卷附錄一卷二冊 民國郭沫若撰 民國二十年上海大東書局影印本 B17.83/(r)0734

附:一九一九年郭沫若<甲骨文字研究序>、一九二九年郭沫若<甲骨文字研究序錄>、<目錄>、一九三〇年(八月十日)郭沫若<一年以後之自跋>、一九三〇年(九月一日)郭沫若<一年以後之自跋>、一九三〇年(十月七日)郭沫若<後記>、<甲骨文字研究勘誤表>。

藏印:「戴顧志鵷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,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:無板框,無界欄。半葉十行,行二十四至三十一字;小字雙行, 字數不等。紙幅 15.5×26.4 公分。書口上題篇名(如「釋祖妣」),

_

^{*}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

^{**}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涌組組員

下題葉碼。

各篇首行上題「甲骨文字第〇釋」,次行下題「郭沫若譔 述」,三行爲篇名(如「釋祖妣」),篇末下題「釋〇〇竟」(如「釋 祖妣竟」)。

板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:「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印刷」、「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」、「甲骨文字研究(全二冊)」、「實價大洋五元」、「外埠酌加郵費匯費」、「著者 郭沫若」、「上海北福建路二號」、「發行人 沈駿聲」、「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」、「發行所 大東書局」、「上海北福建路二號」、「印刷所 大東書局」、「發行所上海四馬 監費者大東書局」

按:1.全書分爲十七釋,書眉間見作者案語。

2.「釋干支」篇末題「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全書脫稿」。

戴續甲骨年表不分卷一冊 民國董作寶、黃然偉合編 民國五十六年中央 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 B17.84/(r)4423-1

附: <編纂略例>、<甲骨文論著撰人索引>。

藏印:「戴顧志鵷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,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:無魚尾,無界欄。分上(紀年)、中(紀事)、下(撰著)三欄,每欄十五行,行十八字。板心上方題「續甲骨年表」,板心下方題「第 ○頁」。

封面書籤題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續甲骨年表」。

扉葉右題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董作賓 黄然偉合編」,「左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刊行」,中間書名大 字題「續甲骨年表」,後半葉題「本書之印刷費承中國東亞學術 研究計劃委員會資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啓」。

版權頁左上題「不准翻印」,由右至左依次題: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初版」、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有一次年六月初版」、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有一次任意」、「編纂者 董作 有一次任意」、「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」「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」、「代售處 各大書店」。

按:1.<編纂略例>云:「一、本表爲續董作賓、胡厚宣合編之《甲骨年

表》而作,故名《續甲骨年表》。」「二、本表紀年始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,訖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。」

2. <甲骨文論著撰人索引>末頁「附註」題:「本表著者姓名筆畫之 區分及排列次序之先後悉依據中國圖書館學會重印之『中文目 錄檢字表』增訂本為準,民國五十四年十月臺灣臺北學生書局 印行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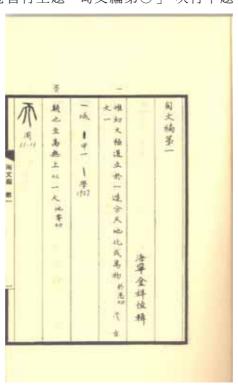
戴陶文編十四卷附錄一卷檢字表一卷二冊 民國金祥恆編 民國五十三 年台北藝文印書館 B17.92/(r)8039

附:民國五十三年金祥恆<自序>、<編輯凡例>。

藏印:「戴顧志鵵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,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:粗黑口,單魚尾,左右雙欄。半葉五行,各行大小字數不等(收錄各字以篆體書於書看之欄上)。板框 12.9×17.8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陶文編卷〇」及葉碼(各卷葉碼連續編排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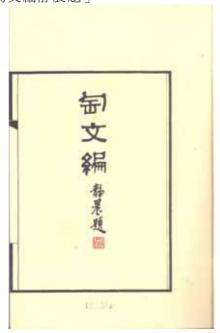
各卷首行上題「甸文編第〇」,次行下題「海寧金祥恆輯」。



封面內葉由右至左依序題「敬請」、「靜山先生教正」、「後 學金祥恆敬呈」、「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」。



扉葉題「匋文編靜農題」。



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:「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初版」、「陶文編全二冊」、「定價新台幣貳佰元整」、「外埠酌加運費滙費」、「版權所有不准翻印」、「著作者 金祥恆」、「台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」、「發行者 藝文印書館」、「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」、「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」、「臺北縣板橋鎭四川路」、「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」、「本公司業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字號爲內版臺業第〇〇六〇號」。

- 按:1.<編輯凡例>云:「本編所錄之字皆據墨拓片或覆印本摹寫」,「一本編所錄潘博山古陶文拓片黃賓虹陶璽文字合證之字悉依顧廷 龍氏古陶文孴錄」。
 - 2.「附錄」一卷題「匋文編待問編」。

史部・史評類

戴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二冊 民國陳樂撰 民國五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鉛印本 B18.2/(r)7527-1

附:<總目>、民國五十九年(1970) 陳槃<敘論(增訂)>、<引用 書目>、<總目索引>、<附載 >(收<^{增訂專}本春秋大事表列國 爵姓及存滅表譔異追記>、 <^{增訂專}本春秋大事表列國爵 姓及存滅表譔異勘誤再補 >兩篇)。

藏印:「戴顧志鵵捐贈」、「鄞縣戴 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, 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:細黑口,單魚尾,四邊單欄,無界欄。半葉十四行, 行(低兩格)三十三字;小字 雙行,行(低兩格)四十四 字。板框 13.1×17.6 公分。



板心上方題「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」,魚尾下題「冊 〇」、國名及葉碼,板心下方題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」。

各冊首行上題「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」,下題「陳 槃」,次行題「冊〇」,三行爲次序及各國名。第二冊末題「不 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冊終」,「陳沅淵、江漢同校字」。

扉葉右題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九」,左題「陳槃」,中間書名題「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」,後半葉題「本書譔寫期間,承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工作所需。印製費用,承國家科學委員會予以資助。謹志感謝于此。」

版權頁上題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九」、「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」、「全二冊」、「版權所有,不許翻印」;由右至左依次題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出版」、「每部定價新臺幣壹佰陸拾圓」、「譔述者 陳槃」、「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」、「印刷者 精華印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」。

按:1.扉葉題「靜山先生偍正」。

2.<總目>分:冊壹、冊貳、闕疑編、附載。

3.<敘論>云:「本編初草,名曰《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末 收諸國表》;繼又更名《春秋微國考》;最後則定易今名。因附 記。五五年十二月,初稿于南港舊莊之山園,五九年開春,增 訂卒事。」附載二<門本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勘誤 再補>之附記云:「拙箸《春秋大事表未收諸國表》係初草名, 付印時易名《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》而<譔異>書中 間或引用初名,未及一一追改,今特附白于此。」